**信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方案**

根据《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吉大发[2021]32号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**（一）领导小组**

主任：杨 喜

成员：王 伟 廖柏林 李宗寿 张仁民

**（二）工作小组**

主任：廖柏林

成员：杨 川 吴彬 袁燕飞 滕交 阳帅 各系主任 各班班主任

**二、基本原则**

1.适度控制原则。辅导员和班主任应加强专业教育，确保转专业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。

2.个人自愿申请原则。

3.规范有序原则。

4.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**三、申请转专业条件**

**（一）转专业的条件**

1.学生确有兴趣和专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。

2.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，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学校其它专业学习者。

3.经学校组织认定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转专业更有利于继续学习者。

4.学生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，如复学当年无原所学专业的对应年级者，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。

5.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并且符合教育部规定转专业时限的，可优先考虑转专业。

**（二）转专业限制条件**

1.2018级和2019级学生。

2.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者，或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者。

3.招生录取时确定为定向生或委托培养者。

4.招生录取时有特殊要求或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者（如普通专科升入本科、单独招生、对口升学的学生等）。

5.在校期间考试作弊或因成绩问题予以退学处理者。

6.高考选科科目与申请转入专业的科目要求不一致者。

7.无正当理由者。

**四、拟接收转入专业及名额计划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拟接收转入专业名称 | 拟接收学生数 | 考核方式 | 考核内容 | 拟定考核时间 |
| 1 |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| 5 | 面试 | 1. 思想政治考核 2. 专业素养考核 | 6月15日  —6月21日 |
| 2 | 通信工程 | 5 |
| 3 |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| 5 |
| 4 | 电子信息工程 | 5 |
| 5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| 5 |

思想政治考核只设接收或不接收两种结论。思想政治考核通过后（即结论为接收），依据专业素养考核成绩择优录取。

**五、办理程序**

1、2022年6月9日前学生进强智教务系统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同时将转专业书面申请审批表提交至学院教务办。在提交学院之前，转专业书面申请审批表须经班主任和辅导员依次签字。

2、2022年6月10日前学院集中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材料，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。

3、2022年6月14日：学院在审批表上的转出学院意见栏签署意见，同时在强智教务系统中完成审核工作。

4、2022年6月15日—6月21日：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及考核。

5、2022年6月22日—6月24日：对同意接收转入学生名单进行公示。

6、2022年6月25日：学院在审批表上的转入学院意见栏签署意见，同时在强智教务系统中完成审核，并将《学院同意转入学生汇总表》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

**六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学院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**

附件：1、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简表

2、吉首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

信息与科学工程学院

2022年5月30日

附件1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简表 | | | | | | | |
| 学院（盖章） | |  | 领导审核： | | | 日期 |  |
| 序号 | 拟接收转入专业名称 | 拟接收学生数 | 考核方式 | 考核内容 | 接收条件 | 拟定考核时间 | 备注 |
| 1 |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| 5 | 面试 | 思想政治考核、专业素养考核 | 1、符合学校转专业申请条件  2、思想政治考核通过后（即结论为接收），依据专业素养考核成绩择优录取 | 6月15日  —6月21日 |  |
| 2 | 通信工程 | 5 |  |
| 3 |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| 5 |  |
| 4 | 电子信息工程 | 5 |  |
| 5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| 5 |  |

说明：此表需要用excel做成电子数据在2022年6月8日前上报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